

《千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度动态维护方案
(公示稿)

千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6 月

一、总则

（一）工作背景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为强化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自然资源部先后印发《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86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20号）、《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等文件，明确要求建立“定期体检、动态维护、及时完善、闭环管理”的规划实施机制，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不改变规划强制性内容和总体格局的前提下，允许对市县规划进行局部动态调整，切实保障重大战略、重点项目落地实施。

（二）编制目的

基于《千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2024年度体检评估报告结论等，依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支撑“十五五”高质量发展动态调整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规划局关于转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有关文件

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成果应用，加强与“十五五”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衔接，推动国土空间布局更加科学有序、结构更加合理均衡、管控更加精准有效，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空间保障与支撑。特制定《千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以下简称《维护方案》）。

（三）主要任务

本次动态维护在严守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任务，不改变规划确定的空间结构和格局的前提下，重点对三条控制线、规划分区、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城市重要控制线等进行正向优化，同时衔接“十五五”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更新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保障“十五五”重点建设项目落地实施。

（四）编制范围

本次动态调整范围为千阳县全部行政辖区，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规划层次。全域为千阳县行政辖区内全部土地，总面积996.92平方公里，中心城区西至段坊村、东至前川遗址、南至张家山、北至银昆高速。

（五）编制原则

1. 坚守底线，刚性管控

始终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作为不可逾越的红线，确保总量不减少、功能不降低、布局更

优化，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与权威性。

2.问题导向，精准微调

始终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作为不可逾越的红线，确保总量不减少、功能不降低、布局更优化，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与权威性。

3.保障发展，服务民生

优先保障能源、产业、交通、水利等重大战略项目与教育、医疗、养老、绿地等民生设施用地，统筹发展和安全、效率与公平。

4.依法依规，程序规范

严格遵循省级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方案规定的范围、权限、内容、程序，充分征求公众、部门、专家意见，确保全过程合法合规、公开透明。

5.统筹衔接，多规合一

主动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十五五”重点项目计划，实现规划与发展、规划与项目、规划与实施高效协同。

二、动态维护方案

（一）空间管控边界维护

1.永久基本农田

按照“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更集中、生态有改善”的原则，维护后永久基本农田的总面积为 18193.93 公顷（27.29 万亩）。减少零散破碎图斑，进一步实现耕地优进

劣出，集中连片，切实保障粮食安全。

2.生态保护红线

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87.32 平方公里，本次动态维护方案不涉及优化调整，未做维护。

3.城镇开发边界

以布局更聚集、城镇功能品质有提升作为优化导向，在不突破扩展倍数和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开展城镇开发边界动态维护。维护后城镇开发边界不突破现行总规确定的 1.29 倍扩展倍数控制要求，推动城镇开发边界集中连片，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千阳县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 1009.88 公顷。经本次动态维护调整，千阳县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和扩展倍数未增加，15 亩以下零星破碎的城镇开发边界图斑数量未增加，不存在城镇开发边界围合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天窗”个数，已批开发区，城镇工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城镇商业用地划入率为 98.77%，调整后保持向西发展不变，调出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东侧。更符合千阳县现阶段发展需求。

4.其他重要控制线

本次动态维护方案不涉及城市绿线、城市黄线、城市紫线、城市蓝线等城市重要控制线调整。

城市绿线范围面积 30.96 公顷；城市蓝线范围面积 1.35 公顷；城市黄线范围面积 28.39 公顷；城市紫线范围面积 144.85 公顷。

(二) 合理优化规划分区

本次调整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的正向优化成果为根本遵循,按照“空间协同、功能匹配、底线坚守”原则,同步优化六大规划分区的范围与布局。优化后,生态保护区 87.34 平方公里,生态控制区 570.09 平方公里,农田保护区 190.04 平方公里,城镇发展区 11.61 平方公里,乡村发展区 132.68 平方公里,矿产能源发展区 5.16 平方公里。

(三) 中心城区功能布局维护

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的发展定位和城镇空间格局,优化城市功能布局 and 空间结构,推动城镇空间高效利用。联动城镇开发边界布局调整进行优化,重点聚焦保障产业发展、完善公共服务、强化基础支撑等方面,正向优化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四) 城市四线维护

本次动态维护不对城市四线进行调整。

(五) 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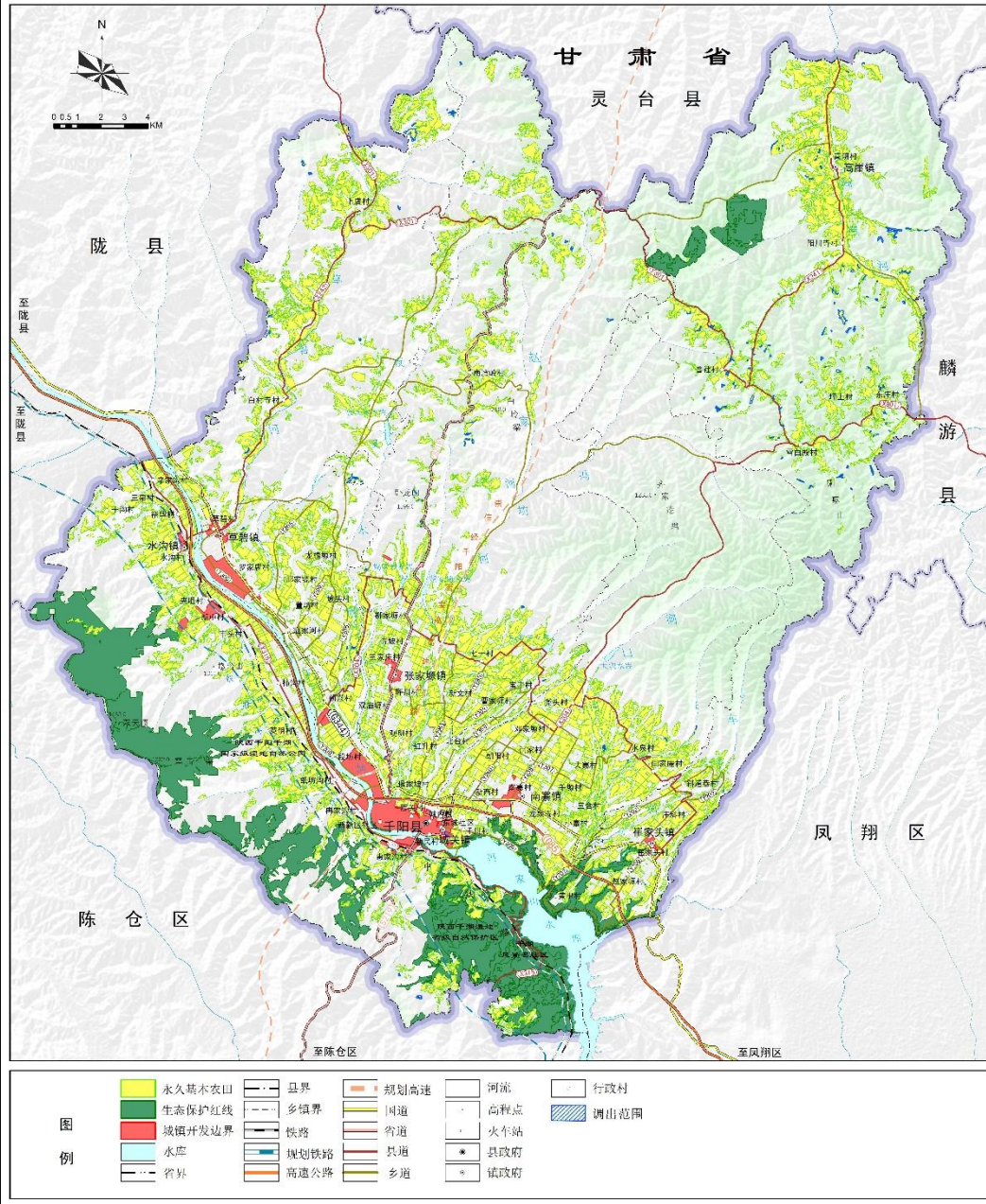
严格落实“十五五”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重大工程空间需求,坚持“应保尽保、动态调整、统筹优化”的原则,因地制宜对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进行动态增补、调序、修改或清退,确保项目清单与发展需求精准适配。“十五五”期间拟计划实施的重点建设项目共 580 个(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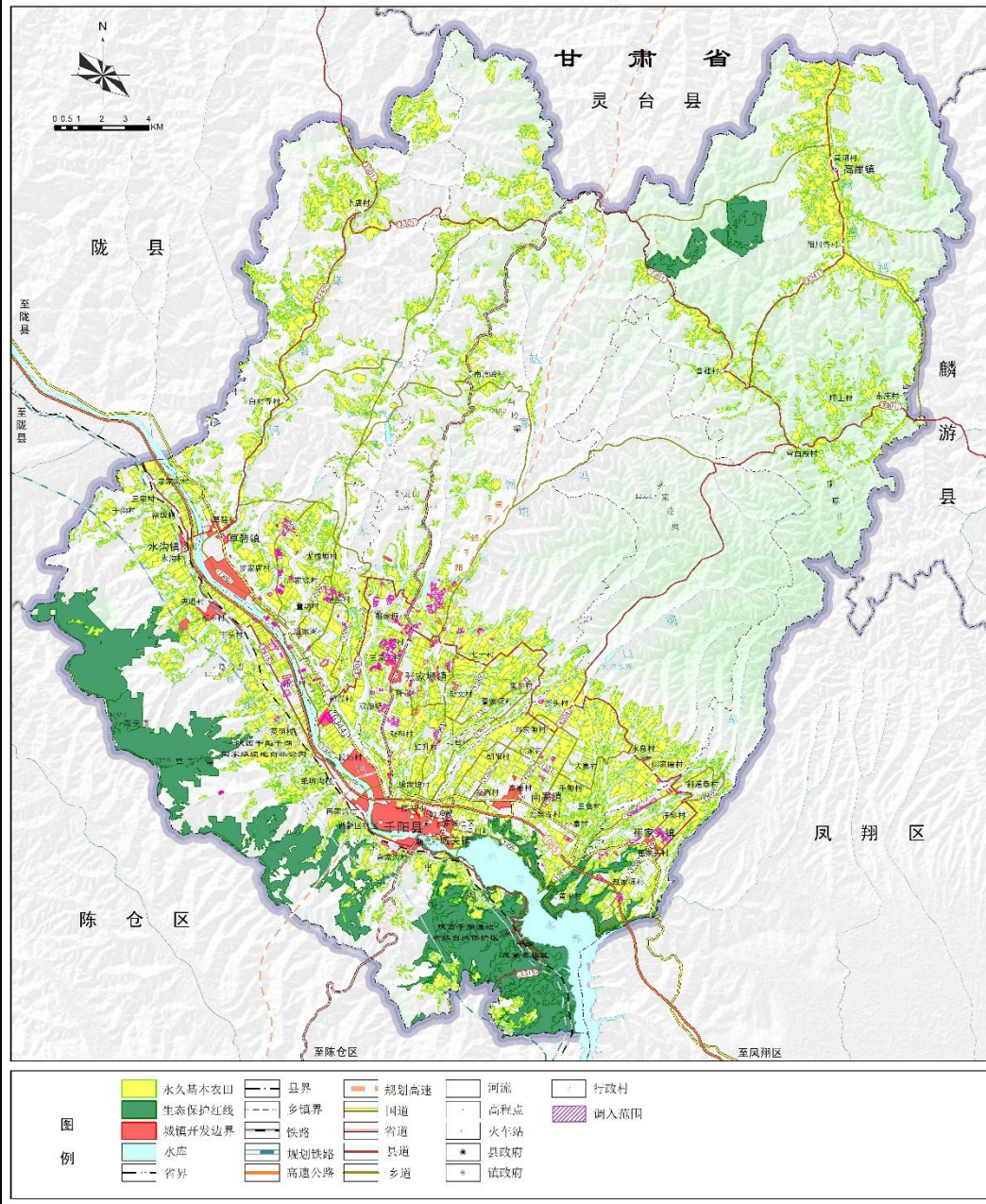
增 544 个)，涵盖交通类、能源资源类、水利类、信息通信类、综合防灾减灾类、公益性殡葬服务类、其他类七大类型。新增项目须符合规划管控要求并纳入动态维护清单，确保项目清单的时效性和科学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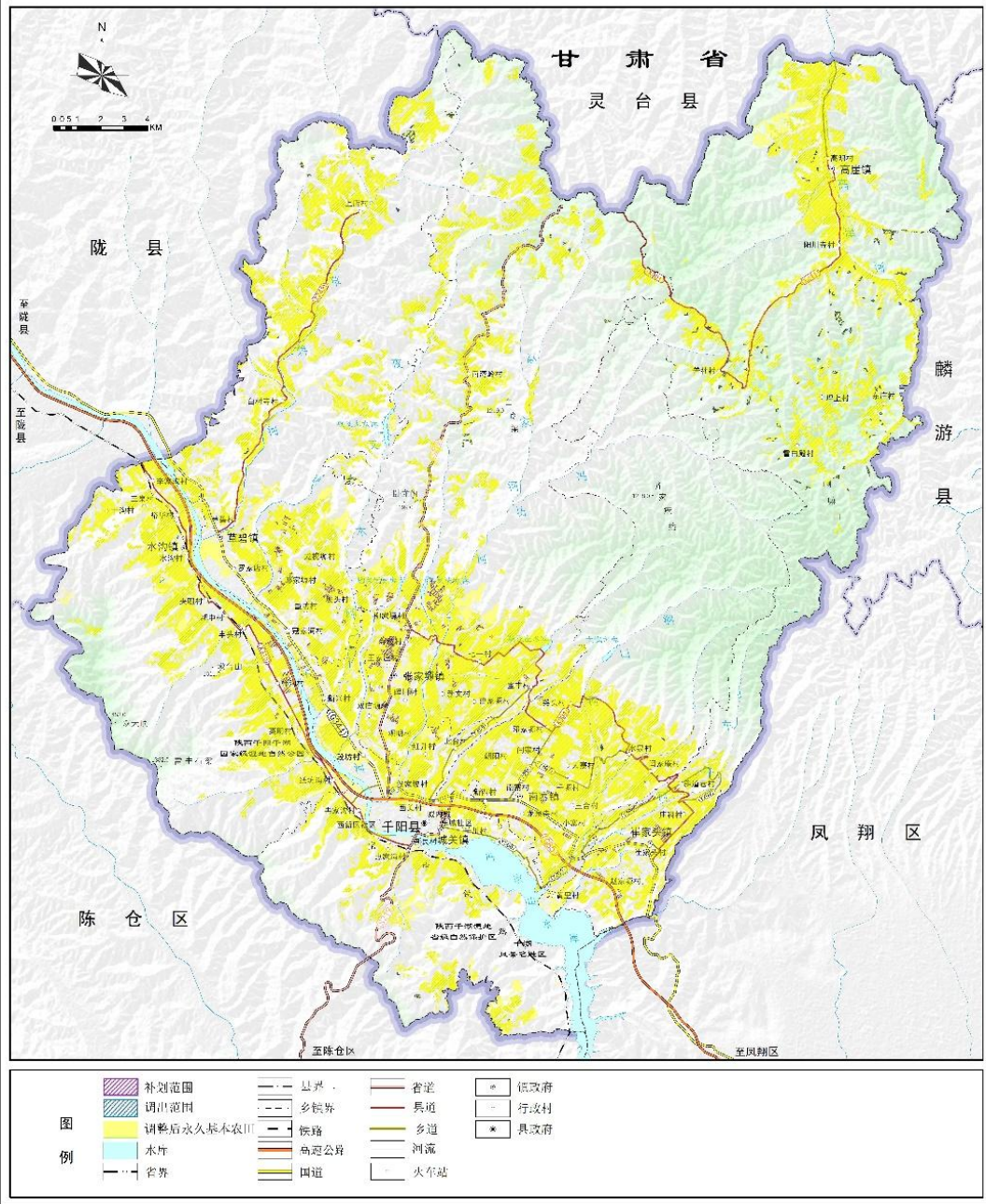
注：本动态维护方案内容以批复后成果为准。

三、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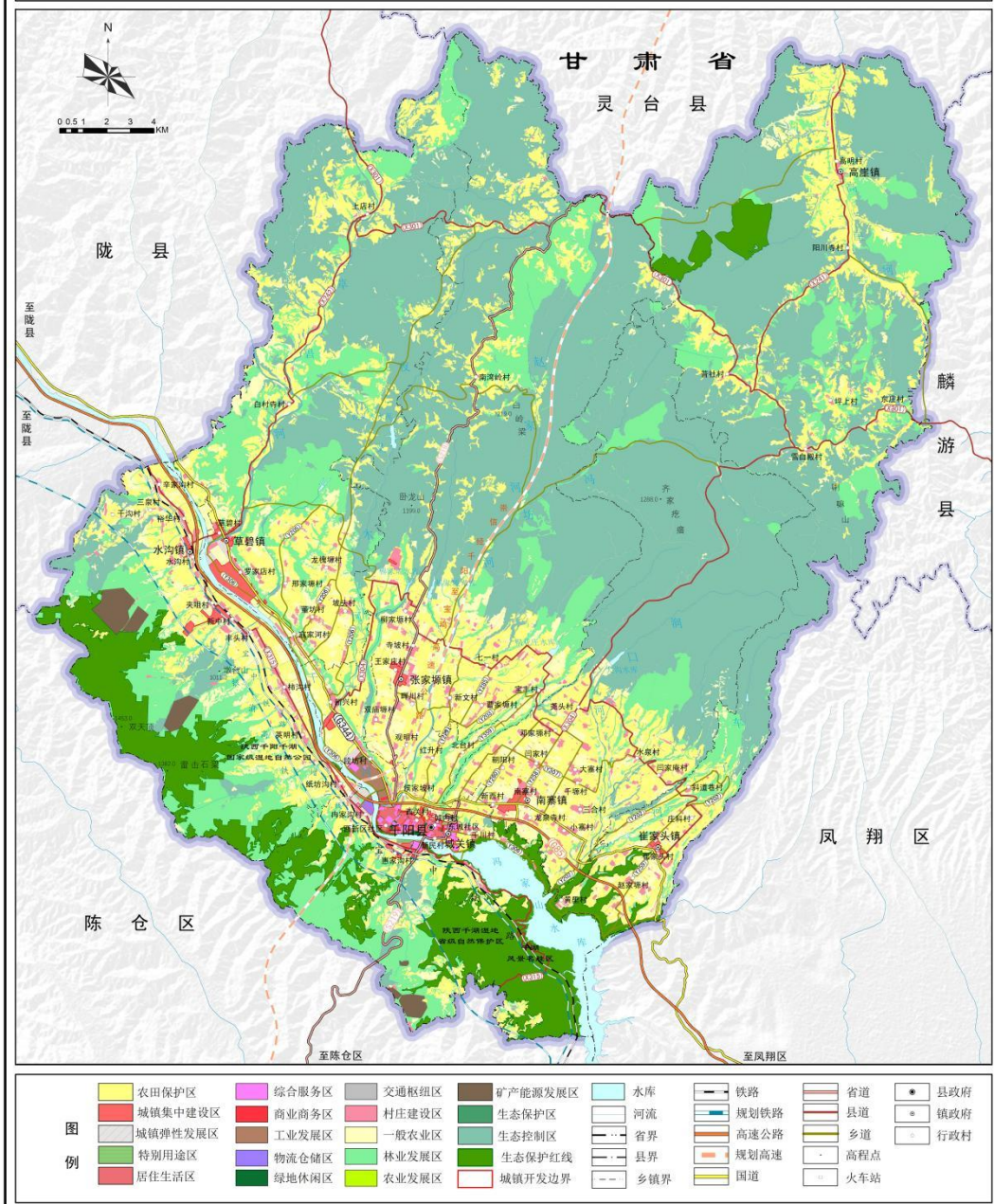
- 1.三条控制线维护前图（标明调出）
- 2.三条控制线维护后图（标明调入）
- 3.永久基本农田维护后图（标明调入、调出）
- 4.城镇开发边界维护后图（标明调入、调出）
- 5.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图（维护前）
- 6.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图（维护后）
- 7.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图（维护前）
- 8.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图（维护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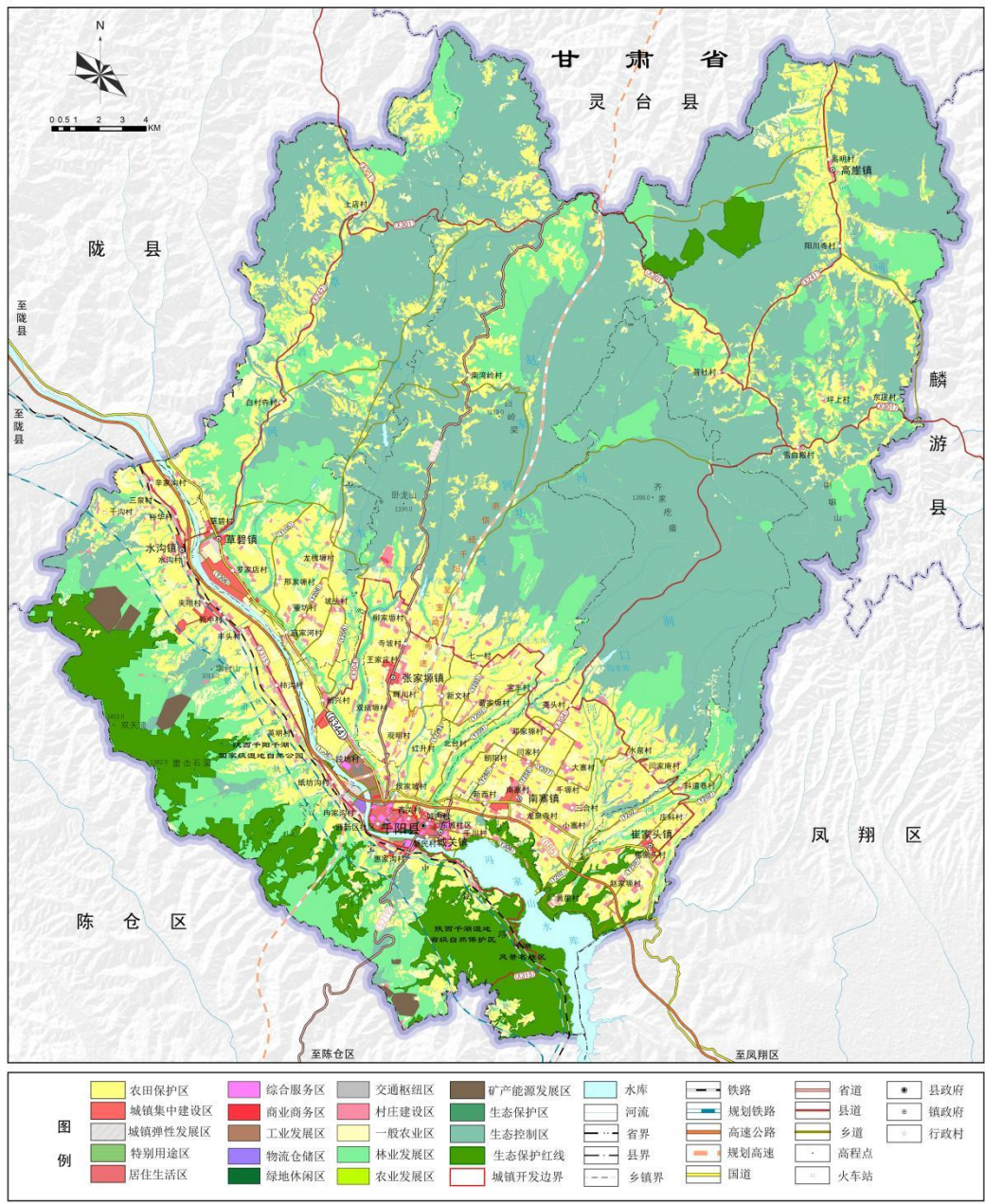
千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 05 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图（维护前）



千阳县自然资源局
二零二六年一月 编制

自然资源局第一地形测量队 制图

千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 06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图（维护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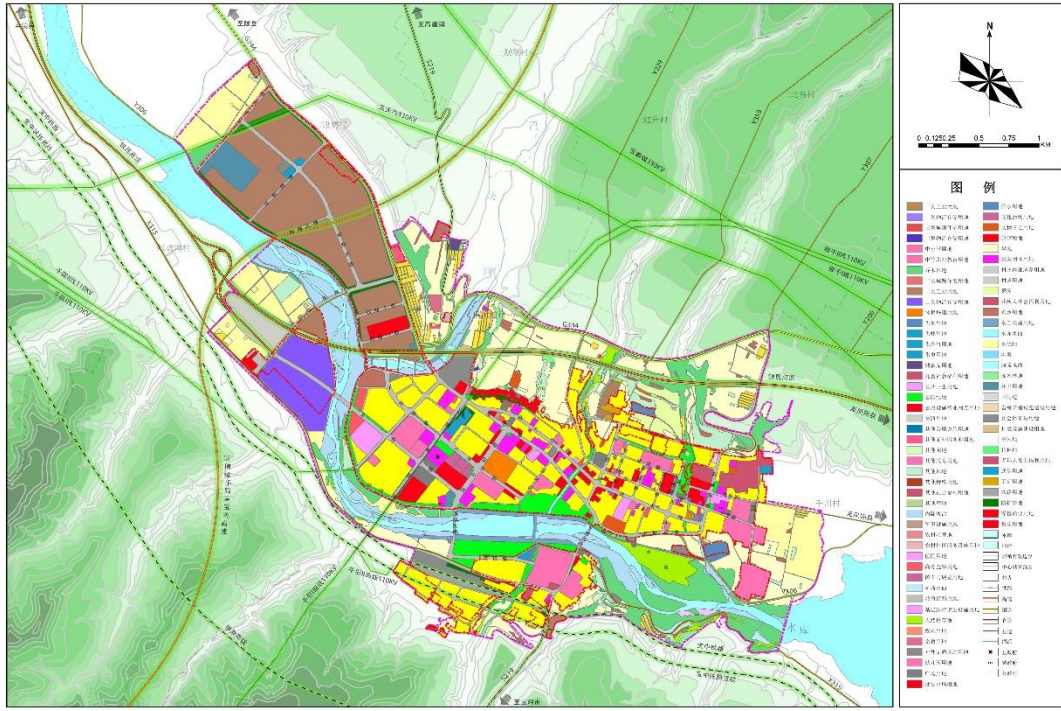


千阳县自然资源局
二零二六年一月 编制

自然资源局第一地形测量队 制图

千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

07 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图(维护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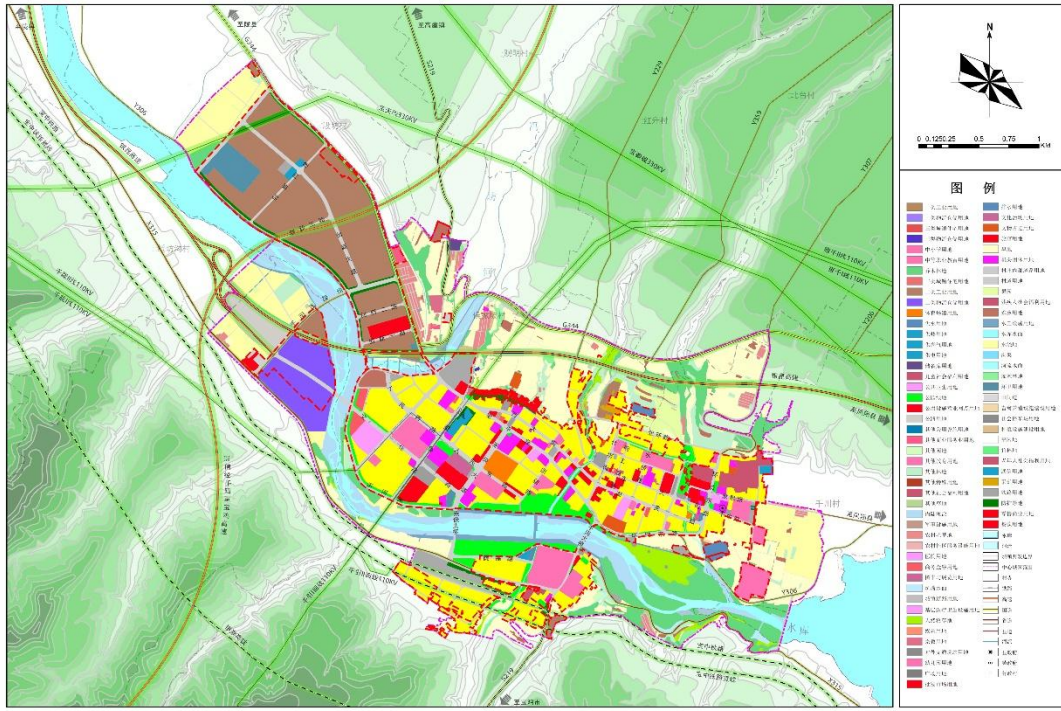


千阳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六年一月 编制

千阳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第一地形测量队 制图

千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

08 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图(维护后)



千阳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六年一月 编制

千阳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第一地形测量队 制图